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和管理。

二、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行业、面向企业、面向基层、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三、学校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目标,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四、学校要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服务。

五、学校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办学水平,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六、附件:《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章程》

七、《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章程》已由教育部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